西发〔2020〕16号

**中共西集镇委员会 西集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稳定工作的意见**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省、市、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责任，切实完善信访工作制度，强化信访稳定工作措施，根据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信访稳定工作，制定本意见。

1. 进一步明确信访稳定工作目标

动员全镇各级各部门，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，认真排查信访隐患，积极化解各类矛盾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建立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，以控制和减少越级访、集体访、重复访、老户访、非访为重点，争取信访量总体下降30%、信访积案“清零”，争创信访工作模范镇，保持社会稳定，保障全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。

1. 进一步落实信访稳定工作责任

进一步健全信访稳定责任落实机制。认真执行信访工作属地属事管理制度，科级干部对所联系的办事处、村和分管的部门行业负有领导责任，办事处书记、行政村书记和部门负责人负有主要责任，办事处、村和部门的相关人员负有具体责任。

各办事处、村和部门按照属地属事管理的原则，具体负责信访隐患排查、信访对象的监控和信访矛盾化解工作，不折不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化解和维稳任务。各办事处、村或部门单位，一旦出现人访案件，要做到思想重视、行动迅速、人要接回、事要解决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信访稳定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信访队伍建设。调整镇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，强化领导干部接访日制度，整合综治办、信访室、司法所力量，在综治中心设立信访接待大厅，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，理顺接访、归口、分理、督办、结案、反馈等信访接处程序。各办事处、村和部门要成立信访稳定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（村级的为矛盾纠纷调解员）负责信访工作；接访人员要严格遵守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文明接访，依法处置，秉公办事，严格保密，材料保管等规定。信访室在镇信访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信访维稳日常工作，综治、司法、政府热线等部门做好配合。

（二）实行“多网合一”的网格化管理。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，将党建网格、综治网格、信访网格、环卫网格、安监网格等进一步优化整合，合理细化分区，打造基层乡村治理一体化网格，选齐配强以小组长、党员中心户为骨干的网格员队伍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强管理考核，落实激励措施，用好网格化平板APP和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，确保网格员在乡村治理和信访稳定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完善信访稳定工作制度。**一是**建立定期研究信访稳定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。镇党委、政府定期集中研究全镇信访稳定工作，听取各办事处信访稳定隐患排查和办结情况汇报，安排信访稳定下步工作，并对重点信访案件逐个分析，形成具体处理意见；组织开展季度、年度检查评比活动和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落实责任追究和奖惩制度。各办事处、村和部门每月召开一次信访维稳会议，总结当月工作情况，分析信访维稳动态，提出下月工作打算。**二是**建立定期排查调度制度。办事处、村和部门对信访隐患和矛盾纠纷一月一排查，每月25日前向信访办、司法所报送信访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台账，对本月信访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由镇信访办进行通报。**三是**建立信访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调处制度。按照“属地属事管理”原则，各办事处、村对排查出的信访稳定隐患和矛盾纠纷进行化解，做好台账和材料的整理。加强与镇相关部门的协作对接，配合信访稳定和矛盾纠纷涉及的单位积极做好化解工作。信访办、司法所、法律顾问等，做好政策、法规的解释、疏导。**四是**建立重大活动预警预案制度。在元旦、春节、国庆节和上级大型会议或活动前，要对全镇的信访包案进行排查化解，各办事处、村和相关部门编制重点人员稳控预案和处置方案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落实责任，确保不出任何问题。

四、严格信访稳定责任追究

强化压实信访工作责任，把责任落实到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及人员，增强做好信访稳定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，规范信访工作秩序。

（一）办事处、村及部门、单位在信访工作中未按要求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引发信访的：包括对信访动态掌握不清、信息报送不及时、未履行稳控职责，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对主要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办事处、村及部门、单位要和镇党委、政府签订信访维稳工作责任书。

（二）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种类为：约谈；通报批评；诫勉谈话；取消评先树优资格；停职检查；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处理的内容：

1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对负有领导责任、主要责任、具体责任的责任人进行处罚，并限期整改。未在期限内改正、因办结不及时出现重访的，进行约谈、通报，并加倍处罚。

（1）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出现信访和到镇、区个人访的，初次，由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第一时间及时领回（费用由责任单位负责，下同）办结，如办结不及时出现重复访并被区级通报的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1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200元；超过三次（含三次）重复访并被区级通报的，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2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400元，未被区级通报的处罚金额减半（下同），范围扩大到负有领导责任的科级干部。

（2）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出现到镇集体访，初次，由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第一时间及时领回办结。如办结不及时出现重访的，或出现到区集体访和到市个人访并被区、市级通报的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2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300元，出现三次重复访的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4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600元，并进行通报批评，超过三次重复访处罚翻番，范围扩大到负有领导责任的科级干部。

（3）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出现到市集体访的，由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第一时间及时领回办结。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3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500元，出现二次（含二次）重复访的，处罚办事处主要责任人、部门负责人每人每次6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1000元，并进行通报批评；如办结不及时的，相关责任人除处罚外，另给予诫勉谈话处理，范围扩大到负有领导责任的科级干部。

（4）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出现赴省上访的，初次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4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600元，超过二次（含二次）重复访的，处罚办事处主要责任人、部门负责人每人每次6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1500元；并进行通报批评；如办结不及时的，相关责任人除处罚外，另给予诫勉谈话处理，范围扩大到负有领导责任的科级干部。

（5）所在办事处、村、部门出现进京上访的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5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800元，超过二次（含二次）重复访的，处罚办事处、部门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1000元，村主要责任人每人每次2000元；如因办结不及时的，给予停职检查处理，造成较坏影响的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，范围扩大到负有领导责任的科级干部。

2、财政供养人员参与、组织、支持、教唆、纵容上访的，扣发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取消评先树优资格，是公务员的根据《公务员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公务员考核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在年度考核中给予不称职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，予以辞退；是事业单位人员的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在年度考核中给予不合格，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予以解除聘用合同；对其他财政供养人员参与、组织、支持、教唆、纵容上访的，坚决予以解除劳务关系。

3、村级党员和干部参与、组织、支持、教唆、纵容上访的，由纪检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4、科级干部因信访工作不力，责任心不强，问题处结不及时，造成不良后果、影响恶劣的，建议区委调离；部门负责人是双管部门的，建议其上一级管理部门调离。

5、处罚款的缴纳。工资在镇财政发放的，在接到处罚通知后，3个工作日内，将处罚款交镇财政所，拒不交纳罚款停发当月工资；不在镇财政发放的，处罚款在当月底前交镇财政，超过期限拒不交纳的，由镇纪检机关追究党纪政纪[责任](http://www.so.com/s?q=%E8%B4%A3%E4%BB%BB&ie=utf-8&src=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" \t "https://wenda.so.com/q/_blank)。

（四）实行信访工作一票否决制度

凡发生赴区级以上上访且被区级通报的，该办事处、村、部门（单位）及主要负责人取消当年度评先树优资格，实行一票否决，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要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五）实行信访专项表彰奖励制度

1、年度内未出现信访问题的办事处、村、部门，年终予以表彰，奖励办事处责任人3000元、村责任人2000元，其中办事处书记和行政村书记的奖励比例不低于50%。奖励帮包办事处、村科级干部1000元。凡化解1起信访积案（5-10年）的奖励包案领导干部、办事处和村书记各1000元。

2、信访办公室要全面掌握全镇不稳定因素，做到超前预防、认真接访、及时分流、严格督办，并严格统计，做到周通报、月小结、年汇总，作为镇党委、政府月度和年终兑现奖惩的依据。年度内信访工作被区委、区政府授予“信访工作模范乡镇”，镇政府奖励信访办公室2000元，被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5000元。

（六）严厉打击非法上访、缠访、闹访：信访人有捏造歪曲事实、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等违反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根据《山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公安机关予以警告、训诫或者制止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并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要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对信访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信访稳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镇党委书记任组长，镇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全体科级干部、各办事处负责人、信访室、党政办、纪委、组织办、卫计办、民政办、城建办、经委、林果站、经管站、执法中队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庭、学区、自然资源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信访稳定领导小组。

要实行党委、政府主抓，上下联动、综合治理、齐抓共管、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制度切实做到信访隐患常排查，确保信访问题早发现、快化解、稳控制、妥处理。

附:西集镇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020年2月26日